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9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原函、公告(節能設備)、公告(系統節能)
(A09000000E_11300095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95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954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及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公告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自113年2月1日起受理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，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，如需諮詢，請逕洽客服專線(02)8978-5999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